

# 薄熙來判無期 彰顯法治精神

【香港商報訊】記者蔡易成、張幸報道：濟南中院昨日判處薄熙來無期徒刑，認定這位前中共高官犯有受賄、貪污及濫用職權罪。專家表示，薄案的審理和宣判是一個公開、公正的司法審判，有利於弘揚現代法治、彰顯反腐決心和貫徹人人平等的原則。

## 以證據量刑值得肯定

中國刑辯律師、李莊案一審辯護律師陳有西表示，對判決並感不意外，「從案件提出的三項指控而言，不會判處死刑，應該在無期徒刑到死緩中間，無期徒刑是不出意外的。」他認為，從公開信息看，審判的程序是公正、公開的。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顧永忠表示，從判決來看，法院對被告人薄熙來的定罪量刑是在法定原則範圍內，並沒有因為被告人「拒不認罪」態度不好而加重處罰，這一點值得肯定。

中國人民大學教授陳衛東則認為，薄熙來案是特別引人關注的案件，過去類似案件，多半採取限制性的公開審理。但此次薄熙來案做到了不遮掩、不回避，把其當做一個普通的刑事案件來審理，「真正做到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執行刑訴法不折不扣

對於薄案對中國法治和社會的影響，陳有西保持著謹慎的擔憂。他說：「從公開審判的角度、從執行刑訴法的角度而言，這次判決是成功的。判決書說理、對事實證據辯解、證據鏈定罪量刑，可以說，在某些領域，中國的刑訴法得到了不折不扣的執行。」但是，陳有西認為，薄案給中國社會帶來的危險「還沒有過去」。他說：「本家中對薄熙來的真正罪行並沒有清算，產生薄熙來事件的環境依舊存在，尤其是在一些地方，一把手濫用職權的行為十分普遍，薄案的判決並對這種行為並沒有太大的威懾作用。」

## 反腐劍指權貴集團

北京觀察家指出，習近平平政之後反腐、整風動作頻密，既是整肅吏治，為中共執政爭取民心，亦是向權貴利益集團開刀，為改革鋪路。

對於薄案的一審判決，此前坊間多有猜測會與陳希同、陳良宇等人刑期類似，而最終宣判的結果則顯示出以習近平為主的中共高層打「大老虎」的堅定決心。

有熟悉內地政治的人士稱，隨著十八屆三中全會會期臨近，中共為改革掃清障礙的意圖更加明顯。為了真正打造中國經濟的升級版，中共高層不會再容忍既得利益集團對進一步改革開放的阻礙，反腐是中共為深入市場化改革鋪平道路的一系列舉措中重要一環，也是習李向海內外發出的強烈改革信號，不久還會在三中全會上集中體現。

## 習改革路線將浮現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內地研究所所長邵宗海指出，薄熙來被判處無期徒刑雖然重，但日後有很大的機會假釋，過去許多判處無期徒刑的官員也大多在十幾年後假釋，「薄熙來不會死在獄中」。

他說，這一宣判確保在未來習李主政的十年內，薄熙來都不會有什麼東山再起的機會。

前國防部副部長林中斌認為，薄案處理完畢，習近平將不會再有所顧忌，改革路線會慢慢浮現。

## 堅持法治反腐

《人民日報》昨日亦發表評論員文章稱，

# 被審判高官不完全名單

姓名	曾任職務	罪名及涉案金額	刑罰
成克傑	全國人大副委員長、中央委員	受賄約 4109 萬餘元	死刑
劉志軍	鐵道部部長、黨組書記	濫用職權、受賄約 6460 萬	死刑，緩期兩年
陳希同	中央政治局委員、北京市委書記	濫用職權、受賄近 60 萬元	有期徒刑 16 年
陳良宇	中央政治局委員、上海市委書記	濫用職權、受賄 239 萬餘元	有期徒刑 18 年
田鳳山	國土資源部長、中央委員	受賄約 436 萬餘元	無期徒刑
韓桂芝	黑龍江省政協主席、省委副書記	受賄約 700 萬餘元	死刑，緩期兩年
張國光	湖北省委副書記、省長、中央委員	受賄約 57 萬元	有期徒刑 11 年
劉方仁	貴州省委書記、中央委員	受賄約 677 萬元	無期徒刑
李嘉廷	雲南省省長、中央委員	受賄 1810 萬餘元	死刑，緩期兩年
陳紹基	廣東省政協主席、省委副書記	受賄近 3000 萬元	死刑，緩期兩年
黃松有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	受賄約 400 萬元	無期徒刑
鄭少東	公安部黨委委員、部長助理	貪污、受賄 826 萬餘元	死刑，緩期兩年
鄭筱萸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黨組書記	玩忽職守、受賄 649 萬餘元	死刑
薄熙來	中央政治局委員、重慶市委書記	受賄約 2044 萬元 貪污 500 萬元、濫用職權	(一審)無期徒刑

綜觀整個薄熙來案，從立案偵查、審查起訴、提起公訴到開庭審理，再到法院宣判，整個過程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彰顯了法治精神和司法正義，表明了黨和國家依法懲治腐敗的堅決態度和堅定決心。也正因如此，對薄熙來案的依法查處，得到廣大幹部群眾的支持擁護。

宣判的消息在網上發布後，網民似乎對判決結果並不吃驚。截至中午 12 時的 1 個多小時內，在新浪微博就有近 2 萬網民發表評論，大多是叫好的聲音。

有網民認為「這是一個歷史性時刻，希望所有官員都記住今天，引以為戒」，並盼薄案能成為其他許多案例的標竿。

# 薄熙來必上訴

## 二審減輕判罰可能性極小



【香港商報訊】9月22日上午，薄熙來案一審落下帷幕，薄熙來在一審中判處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而外界關注的薄熙來是否會上訴的懸念，將在十日內揭曉。

## 是否上訴 10 日內揭曉

根據濟南中院的判決書，如不服本判決，可在接到判決書的第二日起十日內，通過該院或者直接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分析人士指出，目前還不知道薄熙來有沒有當庭提出上訴，但在未來的十日內，薄熙來是否上訴的懸念將得到揭曉。

北京尚權律師事務所刑辯律師毛立新指出，從一審的表現來看，尤其是薄熙來為自己做無罪辯護，他應該會選擇上訴。官媒中央電視台

英語頻道也指出，根據薄熙來對指控的否定和他的個性，他很有可能提出上訴。

據內地律師介紹，根據經驗，過去內地一審法庭上翻供的被告人，大多會提出上訴。律師陳有西認為，「哪怕判薄熙來 15 年他也會上訴」。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北京市委書記陳希同曾對一審判決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最終最高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上海市委書記陳良宇則放棄上訴。

## 二審刑罰難減輕

薄熙來如果提出上訴，對其判罰不會在二審中加重。北京法律學者對此解釋稱，按照法律規定，上訴權是被告人的一項基本權利，司法實踐中，如被告人對判決結果不滿意，通常都會提出上訴。上訴必然會啟動第二審程序，第二審人民法院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重被告人的刑罰。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賈林稱，未來還要看薄熙來提出怎樣的上訴理由，若他提出量刑疑義，法院就要考慮犯罪事實的嚴重性、犯罪後的表現作出最後判斷；若薄針對犯罪事實提出上訴，那麼焦點就回到了檢方的證據是否充足、形成證據鏈，「法院是否改變一審判決，要看薄是否能提出新的辯護觀點。」

如果薄熙來選擇上訴，二審會否減輕一審的判罰，毛立新認為可能性很小，「確實沒有任何從輕判罰的情節，除非是事實認定有變化，減輕判罰已經沒有什麼空間了。」



群眾反應

薄熙來是否會上訴的懸念，將在十日內揭曉。



薄熙來庭審現場。

## 重慶市民很平靜

薄熙來宣判後不久，記者走訪重慶主城商圍、社區、街道，大多數民衆已經知道判決結果，平靜對待。也有少數市民知曉判決一事但對結果並不關注。

一位賣報紙的中年女士說，「因為薄熙來案件的審理，今天買報紙的人多了很多，大家都很關注此案。她明天將購進比平時多一倍的報紙來售賣。」

上個月才回重慶工作的一位金店售貨員稱，她的同事在薄熙來一案審判期間比較關注案情，現在判決結果出來後，大家反應平淡，也沒有再繼續討論。

在金店對街的服裝店，中年老闆娘對薄熙來案表示並不關心，尚不知道判決結果。

22日中午，記者同所搭乘的的士司機聊天，司機表示，還未來得及聽新聞不知判決結果。當記者告訴他薄熙來被判處無期徒刑的消息，他說，自己是個小老百姓，薄的事情讓人很惋惜。

重慶某醫院一名醫生表示，薄案庭審公開是一個進步，但從這個結果看，薄熙來是否會上訴已不重要，上訴可能仍然會維持原判。

## 大連市民敲警鐘

10時許，山東省濟南市人民法庭審判長宣讀了裁判依據和理由。隨後，記者走訪了大連市部分市區街道、廣場等地發現，由於案件公開審理，市民並沒有多加猜測，而是多了一些對審判後社會發展的期許。

的士司機李師傅聽著車載廣播裏薄案宣判的新聞，長歎一口氣說：「這事情快一年了，也算告一段落了。」

李師傅稱，是非功過自有法律說了算，希望此案能給官員們一個警示。「貪過的、在貪的和想貪的那些當官的，確實應當引以為戒了。」

## 並非施壓取供 法院：薄自招的

薄熙來案昨日宣判，判決書曝光了薄熙來兩份自白書內容，交代薄和兩名涉行賄商人徐明、唐肖林間的關係，也成為法院判定薄有罪的證據之一。

新華網引述薄熙來的法院判決書曝光的兩份自白書內容，分別是薄熙來在 2012 年 6 月 28 日親筆寫下的「關於我和徐明經濟問題的說明」，以及在同年 7 月 26 日親筆寫下的「關於我和唐肖林之間的經濟關係」。

「關於我和唐肖林之間的經濟關係」中，薄熙來交代了他幫助唐肖林在大連

駐深圳辦公室與大連國際公司合併後啟動深圳「大連大廈」建設、申請汽車進口配額及先後 3 次收受唐肖林 13 萬美元及人民幣 5 萬元的過程。

薄熙來在「關於我和徐明經濟問題的說明」中，交代了他幫助徐明的實德集團收購萬達足球隊，在星海灣廣場建設定點直升飛機項目、實施實德石化項目，獲得原油成品油進口經營資格及知曉徐明為薄妻谷開來母子支付費用的過程。

不過，薄熙來曾在 8 月 22 日的庭審中聲稱，這些資料是「對我不正當的壓力的情況下寫的」，且「是有明確的誘導因素」；檢方當庭指責薄熙來是在證據下「當庭翻供」。

對薄熙來就自白書內容翻供，濟南中院在判決書中指出，有些情節是在辦案機關掌握證據前，薄熙來自白書中，可證明辦案人員沒有施壓取供；「壓力不屬於非法刑訊逼供，不符合非法證據排除條件」，因此對薄熙來的辯詞不予採信。

## 未提感情 只提一耳光

薄熙來日前指控妻子谷開來與部屬王立軍(左圖)有私情才是王叛逃原因，但昨日在薄案一審判決書中，只說薄打了王一耳光並免去王的公安局長職務後叛逃，對感情關係隻字未提。

在 8 月 26 日辯論庭中，薄熙來自曝谷開來與前重慶市副市長兼公安局長王立軍關係「如膠似漆」，「我煩透了」。

他聲稱，王立軍逃往美國駐成都總領事館，是因為「他(王立軍)暗戀著谷開來，情感糾結，他不能自拔。」

根據濟南中院官方微博公布的判決書，在濫用職權部分，法院認定海伍德命案未能依法及時查處和造成王立軍叛逃的事實是，王立軍將谷開來毒殺美國商人海伍德一事告知薄熙來後，薄熙來在多名部屬面前斥責王誣陷谷，並打王立軍一記耳光，將杯子摔在地上。

此外，王立軍在法庭上回憶了薄熙來罵他的場景。他說，大約三分鐘之內，未談任何事情，就是罵。罵得差不多了走過來指我鼻子說，你必須把此話收回去，並拍自己的胸脯：我是殺人犯嗎？薄一舉打向他的左耳，而絕不是一巴掌的問題。



## 說法

### 李莊

#### 薄是最出色的被告人

薄熙來主政重慶時，被重慶官方羅織入獄的內地律師李莊昨日發文表示，薄熙來在庭訊時自錄錄帽轉移焦點，是他見過「最出色的被告人」。對於薄熙來是否上訴及終審結果如何，他稱，取決於薄熙來本人的內心考量、檢方的動作、法律的最後評判，以及是否追究薄熙來的「漏罪」。

### 江平

#### 被判無期比預期重

中國政法大學終身教授江平表示，薄熙來案作為刑事案件，只能以現在三個罪起訴。至於打黑，刑罰過重，這是政策執行問題，很難算到薄頭上。

他表示，薄熙來被判無期比他原來預期重。「原認為數罪併罰個二十年差不多。不過中國的無期執行起來也就有期了。」

### 劉銳紹

#### 封殺翻生機會

香港時事評論員劉銳紹昨日說，中共前重慶市委書記薄熙來被判無期徒刑，判刑比預期重，顯示「當局要封殺薄熙來任何可以翻生的機會」。

他說，薄熙來的情況「正如部分被判無期徒刑的『四人幫』成員——老死獄中。」